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未定IFRS 17「保險合約」2023年1月1日IFRS 17之修正2023年1月1日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